

## 中国传统司法中的“面相貌审”

方潇

古谚有云：“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孔子也说：“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在科学观念下成长起来的现代人，更是反对以外貌衡量人的品性。然而回到中国古代场景，会发现在中国传统司法审判中，还存在着一种“面相貌审”的断案方式。

## 传统司法中的“面相貌审”

“貌审”，即根据当事人的相貌、表情、动作等身体特征尤其是面部情况，对其是否犯罪进行一定判断。根据所依原理不同，“貌审”又可分为两类，一是“面相貌审”，二是“五听貌审”。

其中，“面相貌审”即通过对当事人的相貌尤其是面相特征的认知，对其犯罪嫌疑性进行预判或拟断；而“五听貌审”，则是通过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五种手段，对当事人陈述时表现出来的身体外在现象进行言辞虚实的判断。比较而言，“面相貌审”主要基于当事人的面相，以传统面相学为原理；而“五听貌审”则主要基于当事人是否说谎时的外貌表现，是对犯罪心理学的运用。由此可见，前者以静态为特色，需要法官具有面相学的知识，对当事人彼时相对固化的相貌进行判断；而后者以动态为特色，需要法官有察言观色的本领，对当事人的面部表情及气息变化予以捕捉。显然，“面相貌审”与“五听貌审”虽本质在“貌”，但属性有异。

可以说，在中国传统司法审判中，“面相貌审”与“五听貌审”动静配合，共同发挥了甄别犯罪嫌疑人的作用。

## 面相学：传统司法“面相貌审”的理论依据

古人之所以会以面相作为审判的切入性手段，实是有着深厚的理论依据，此即在传统中国影响甚大的面相学。

面相学也称“相人术”，主要是根据人的面貌、形体等外在身体特征，来对人之吉凶祸福进行判断、推测、预言的方法。相人术的核心内容包括相五官、相形体、相骨、相气色、相声音。

当然，既称面相学，头部的“面貌”或“骨相”是最重要的观察区域。而一个人的外貌最主要表现在五官处，此种五官相术在司法貌审中自然有其重要作用。如清代相书《相理衡真》对眉目耳鼻口五官各有相论，以此判断或预测其祸福及品性。不仅如此，书中还有“凶恶”相与“盗贼”相的总结，从而为司法官貌审提供指导。

值得注意的是，面相学并非仅凭相貌就可相人，而是需要结合心地或言行进行审察。陈抟在其名篇《心相篇》即有谓“心者貌之根，审心而善恶自见”，而相学经典《太清神鉴》更是强调“是以善相者，先察其德而后相其形”。那种认为或宣称专凭面相即可相人的观点，是对面相学的误读。

相术相人术早在尧舜夏商周时期就有所萌发，而至春秋战国，则可蔚蔚然成风。如《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范蠡遂去，自齐遗大夫种书曰：‘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这是范蠡观察到越王长脖尖嘴的外形面貌，以相人术推断此公禀性不佳。在漫长历史长河中，相人术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理论，而且影响到各个领域，司法审判领域就是其中之一。

## 相由心生：传统司法“面相貌审”的文化来源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面相学中历久弥坚的“相由心生”，当是“面相貌审”的文化来源。战国时纵横家鼻祖鬼谷子早就有言：“有心无相，相随心生；有相无心，相逐心灭。”当然，“相由心生”之“相”并非一时“由心生”，而是一个不断累积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概率的问题。

传统面相学更是反复强调“相由心生”。如北宋相书《麻衣神相》“麻衣相心”篇云：“有心无相，相逐心生；有相无

心，相随心灭。斯言虽简，实人伦纲领之妙。”认为“相由心生”实是人伦纲领的精妙概括。

实际上，不仅中国本土文化认可“相由心生”，传入中国的佛教文化也同样对此予以强调。虽然佛教“相由心生”之“相”主要指向与“内心”相对的外部事物的所有“外相”，但在与中国本土文化结合的过程中，上至帝王将相下至贩夫走卒，大凡信徒大都将“相”与“相貌”“面貌”等联系在一起，相信内心状态对一个人的外貌尤其是面相的影响。可以说，先有中国本土文化的兴起，后又有佛教文化输入的客观契机，“有心无相，相逐心生；有相无心，相随心灭”之说，至晚在北宋时已是一句流行谚语，成为整个社会上下的普遍认知。

因此，从“相由心生”这种中国传统本土文化及中国化佛教文化中，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面相术在传统中国一直流传，当然也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在传统司法中会发生“面相貌审”了。

## 传统司法“面相貌审”的文学描写及现实反映

在古代一些著名的公案小说中，对司法官的“面相貌审”描写非常之多。如包公审案：“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似非凶恶之徒。”（《龙图公案》第1则）又审李强行盗案：“拯审问罢，私付道：‘……此人貌类恶徒，是盗必矣。’”（《百家公案》第61回）又审罗钦骗争毕茂银子案：“包公亦会相面，罗钦相貌不良，立令公差往南街拿其家人并帐目来看……”（《龙图公案》第70则）

当然，像包公案此类公案小说自然添附了不少虚构故事。但从宋代史料看，为应对繁多的日常诉讼，“面相貌审”作为一种既经济又显效率的司法技术，理当不是虚构或偶然。也就是说，“面相貌审”在公案小说中的频频描写，当是对司法审判的真实反映。只不过由于包公作为胡适所谓的“箭垛”式人物，诸多的“面相貌审”描述集中在他身上体现。其他如施公案、彭公案也大体可作如是观。

检阅官方正史，这种“面相貌审”也的确存在于司法实践中，《旧唐书》《宋史》《明史》等就有关于“面相貌审”的相关记载。比如，《旧唐书·李藩传》载：李

藩被诬陷煽动军心，唐德宗怒而密诏杜佑杀之……“及召见，望其仪形（‘雅容仪’），曰：‘此岂作恶事人耶！’乃释然，除秘书郎”。此类“面相貌审”，即使到了晚清也仍然不衰，对新闻真实性十分重视的《申报》就多有报道。如有一起盗窃案，其中即提到某县令见嫌疑人相貌，“不类盗匪，且供词纯熟”，于是怀疑，最后复讯时发现果然有冤。

不过，传统中国亦有反对纯以面相识人者在，如荀子就写《非相》专篇进行批驳，认为“形不胜心，心不胜术。术正而心顺之，则形相虽恶而心术善，无害为君子也；形相虽善而心术恶，无害为小人也。君子之谓吉，小人之谓凶。故长短、小大、善恶形相，非吉凶也”，并列举历史上相貌形象与善恶品性不匹配的名人进行说明。荀子的批判是有道理的，也符合正统的面相学原理。

## 传统司法中“面相貌审”的再审视

“面相貌审”虽有一定的经验价值，但在官方记载的种种断案过程中，此类司法描述并不多见，上述正史所见也是屈指可数，在具体司法实践中，“面相貌审”一般与“五听貌审”配合为用，为司法审判提供支持。

总体而言，“面相貌审”在司法审判中更多的是对嫌疑人是否犯罪的一种主观性初步预判，而非对证据的事实认定。传统司法按其实非常重视证据，而证据的认定，依然需要物证、人证以及嫌疑人的口供。虽然“面相貌审”在司法实践中能有助于迅速锁定嫌疑人或罪犯，但其差错也时有发生，乃至出现导致冤案的情形。这是缘于某些司法官在“面相貌审”时往往易犯凭相貌断案的错误，同时也与面相与品性在客观上的不完全匹配有关。

面相学虽也会兼顾心地和言行，但由于将面相与品性进行相对固化的捆绑，具有不周延性的缺陷，在客观的科学性上并不充分。因此，“面相貌审”更多的是司法官个人经验的运用，官方文献并未对其进行过肯定性宣传，传统律令也从未要求司法官将其作为断案的必要手段或必经程序，自然也就不会见于历代法典之中。

（摘自《人民法院报》，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拟对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1月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67,196,850.54元,其中本金28,506,272.51元,利息38,690,578.03元。该户债权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安徽及宁波地区。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

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户债权。

本次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倪大为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厦月街299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公司稽核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0574-8187332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概述
1	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	28,506,272.51	38,690,578.03	共同还款承诺人:宁波金美亚集团池州制管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金美亚池州制管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天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新美亚制管有限公司、陈银儿、许逸飞;抵押:宁波金美亚集团池州制管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467.5万元。

(以上债权暂计算至[2024年1月1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法院裁定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等1户,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等1户,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武汉景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户,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收购的浙江牛头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以上共计4户企业债权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户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3,365.26	2,545.51	0.00	义乌市梦采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碧粉纺织有限公司、石金芝、马祥寅、金剑飞、金助民、李巧琴、楼超雨、潘雨萍	无抵押物	
2.	武汉景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460.00	400.84	10.64	武汉六和悦商贸有限公司、张茂均、宋平	武汉六和悦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怡景江南一期一标段工程X-1栋2单元8楼的15套住宅房地产,最高额抵押金额728.78万元。	
3.	浙江牛头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441.23	1,269.38	0.00	吕永清、蒋三梅	无抵押物	
4.	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222.18	1,139.03	0.00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无抵押物	
合计			9,488.66	5,354.77	10.64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1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情,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熊经理、卢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